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: 36040420250108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 经审查,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 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08日



建设单位	新塘乡人民政府		
工程名称	九江市柴桑区新塘乡“柴桑新农人”培训基地项目		
建设地址	九江市柴桑区新塘乡富源村、前进村、胡桥村		
建设规模	建筑总面积: 881.64平方米;		
合同工期	2024-12-31至2025-06-30	合同价格	332.03 (万元)
参建单位			
勘察单位	江西赣北地矿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伟
设计单位	辉腾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郑燕青
施工单位	中城建十五局第九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科
监理单位	江西博海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徐源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含装修及室外工程		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